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1-068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仲裁阶段:撤回仲裁申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为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4,502.84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预计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减少约32.77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最终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收到遵义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1)遵仲裁字第739号。根据申请人桐梓化工的申请,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由于与桐梓县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的遵义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7月16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鉴于当事人双方均有和解意愿,2021年11月9日,申请人桐梓化工向仲裁庭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2021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遵义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1)遵仲裁字第739号,仲裁庭认为,申请人请求撤回仲裁申请,是对自己合法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予申请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本案案件受理费270706元,处理费56947元,合计327653元,根据《遵义仲裁委员会收费办法》第十条“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案件处理费不予退回,案件受理费的退回按下列规定办理:……(四)仲裁庭第一次开庭审理后,不再开庭的,或者已经第二次开庭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回”之规定,由申请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预计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减少约32.77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最终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遵义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1)遵仲裁字第739号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联合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5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联合苏州永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置业”)通过市场竞拍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市苏地2021-WG-74号宗地土地使用权;地产集团联合永昌置业、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之谷投资”)通过市场竞拍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市苏地2021-WG-75号宗地土地使用权。

本次竞拍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专项授权。现将竞得宗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起报总价(万元)	成交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苏地2021-WG-74号	高新区浒墅关经开区(鹅)大同路东南、浒墅关大道西南	68,307.40	城镇住宅用地	70	>1且≤2.1	>10%且≤30%	≥37%且≤50%	374,346.00	374,346.00
		13,371.70	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机关团体用地	40	>3.3且≤3.4	>20%且≤50%	≥25%且≤50%		
		32,480.70	商务金融用地、旅馆用地	40	>2.8且≤3	>20%且≤50%	≥25%且≤50%		
		70,866.50	城镇住宅用地	70	>1且≤1.8	>10%且≤30%	≥37%且≤50%		
		15,737.60	地下空间	/	/	/	/		
苏地2021-WG-75号	高新区浒墅关经开区(鹅)榆鹤路东南、浒墅关大道西南	35,900.60	城镇住宅用地	70	>1且≤2	>10%且≤30%	≥37%且≤50%	326,623.00	326,623.00
		20,342.10	商务金融用地	40	>2.9且≤3	>20%且≤50%	≥25%且≤50%		
		21,538.90	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	40	>3.1且≤3.3	>20%且≤50%	≥25%且≤50%		
		78,987.10	城镇住宅用地	70	>1且≤2.05	>10%且≤30%	≥37%且≤50%		
		8,434.90	地下空间	/	/	/	/		

根据联合竞买协议,苏地2021-WG-74号宗地地产集团的出资比例为97%,永昌置业的出资比例为3%;苏地2021-WG-75号宗地地产集团的出资比例为90%,永昌置业的出资比例为5%,科之谷投资的出资比例为5%。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1-06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维维”系列商标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9月16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公司”或“受让方”)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或“转让方”)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公司协议受让维维集团所持有的“维维”系列172项商标,转让价格为57,3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叁佰万元整);2021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维维集团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及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已就维维集团提交的172项“维维”系列商标转让申请进行审核,对其中163项商标予以核准,已完成过户登记。其余9项商标为处于审查阶段的商标,因其与在先权利存在冲突,最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9项商标未予以核准注册,该9项商标的转让申请被驳回,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维维集团持有公司15.91%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规避由于无形资产分离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维维”系列商标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的问题,理顺公司与股东间的商标权属关系,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公司拟受让股东维维集团所持有的“维维”系列172项商标。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372号)(以下简称“《商标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产权持有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全部商标评估值为57,3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叁佰万元整),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7,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2021年9月16日,公司与维维集团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公司协议受让维维集团所持有的“维维”系列172项商标,转让价格为57,3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叁佰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二、关联交易进展

2021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维维集团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及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已就维维集团提交的172项“维维”系列商标转让申请进行审核,对其中163项商标予以核准,已完成过户登记。其余9项商标为处于审查阶段的商标,因其与在先权利存在冲突,最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9项商标未予以核准注册,该9项商标的转让申请被驳回。具体明细如下:

根据《商标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维维集团拥有“维维”系列商标共172项,其中136项已正式注册,状态有效,等待实质审查的商标19项,处于初审阶段的商标17项。处在初审阶段和等待实质审查共计36项商标因最终注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均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处在审查阶段的36项商标于评估基准日没有价值,评估值为零。上述被驳回转让申请的9项商标均包含在处在审查阶段的36项商标范围内。

评估机构在评估商标价值时,转让双方在协商作价时,以及转让双方在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时,均已对处在审查阶段的36项商标最终注册情况的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考虑,其全部注册成功或部分注册成功均在合理预期范围内,其转让申请被驳回不影响评估价值,不影响交易价格,不构成转让方违约。因此,上述9项商标的转让申请被驳回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10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建设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公司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公司2016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六氟磷酸锂项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

二、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新能源”)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2000吨/年六氟磷酸锂装置已达产。

近日,公司收到胜华新能源通知,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3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启动建设,正在进行相关建设前的筹备工作。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胜华新能源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3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需办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2.资金风险

胜华新能源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3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经营风险

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扩张迅速,可能造成未来产品产能过剩,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4.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10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年产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试生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二、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中的二氟草酸硼酸锂、二氟磷酸锂、四氟硼酸锂产品调试合格,正常进行市场销售;双草酸硼酸锂、硫酸乙烯酯产品尚在调试中,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全部产品达产还需要一定时间。

近日,公司收到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通知,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二期)启动建设,正在进行相关建设前的筹备工作。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产运行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截至目前,项目中的双草酸硼酸锂、硫酸乙烯酯产品尚在调试中,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全部产品达产还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添加剂相关产品的高端客户对产品认证要求高,客户开发存在一定周期且公司能否进入其供应商序列存在不确定,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目前,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二期)需办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5、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二期)建设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6、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4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0〕6号)等文件规定,福建省财政厅等18家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合计403262414股)将在近期无偿划转至福建省财政厅名下专项用于充实社保基金的划转专户,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目前,福建省财政厅(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902131806股,占比18.78%。划转完成后,福建省财政厅(普通账户)将持有3511918625股,占比16.91%;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将持有403262414股,占比1.9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工作。

本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股份划转工作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4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总额为人民币450亿元。其中:品种一金额为人民币400亿元,债券期限10年,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62%;品种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债券期限15年,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85%。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441,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41,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梅、赵少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6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陕西南路5-7号上海城市酒店二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9,992,94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67,250,3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52,742,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80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8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5723

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1、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7,250,303
3、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885

3、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1、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9,276,445
3、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贺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松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贺青先生、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华先生、王文杰先生、张崭先生、安洪军先生,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丁玮先生、白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李中宁女士、周朝晖先生、沈赟先生、左志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义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1,075,033	99.8361	6,167,470	0.1637	7,800	0.0002
H股	844,560,122	99.0404	8,182,523	0.959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605,635,155	99.6882	14,349,993	0.3106	7,8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柴洪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7,151,703	99.9974	90,800	0.0024	7,800	0.0002
H股	852,742,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619,894,348	99.9979	90,800	0.0020	7,8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7,001,903	99.9934	245,600	0.0065	2,800	0.0001
H股	852,742,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619,744,548	99.9946	245,600	0.0053	2,8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7,176,603	99.9980	73,700	0.0020	0	0.0000
H股	852,738,445	99.9995	4,200	0.00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619,915,048	99.9983	77,900	0.0017	0	0.0000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7,176,603	99.9980	73,700	0.0020	0	0.0000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749,272,245	99.9994	4,200	0.0006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义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2,803,489	98.8543	6,167,470	1.1443	7,800	0.0014
2	关于选举柴洪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8,880,150	99.9817	90,800	0.0168	7,800	0.0015
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8,730,350	99.9539	245,600	0.0456	2,800	0.0005
4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38,908,050	99.9863	73,700	0.0137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4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均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坚、肖骏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所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7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至2021年9月8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1人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77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08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2,588,240元。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778,000元,由8,907,947,954元变更为8,906,169,954元(未考虑2019年4月至今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增加相关情况)。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月10日。

(二)申报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邮编:200041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6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安丰收现场参会,董事吴春宇、董事张旭、董事胡慧冬、独立董事张黎明、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智能与中电通商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单位与国银租赁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6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概况

(一)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

2019年,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通商”)因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能”)存在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月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要求东莞智能偿付本息共计2.06亿元并继续计息至偿还完毕(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9-22号,2019-62号,2020-02号公告)。

(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

2021年,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因与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工业”)、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能”)及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租赁”)存在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1-08号公告)。

二、诉讼案件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情况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分别与中电通商、国银租赁初步达成和解协议。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智能与中电通商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下属单位与国银租赁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拟签署和解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与中电通商和解协议

东莞智能同意,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电通商支付人民币0.9亿元,用